关于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4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中短债A	浦银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36	0064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3年7月12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关于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于2023年7月10日至7月14日停止转股。

●"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将于2023年7月17日起恢复转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4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中银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相关规定,"中银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8,664,95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49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2020年11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截至2023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总股本为408,664,950股,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侨银转债"已于2023年7月6日起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664,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6	郭倍华
2	02*****733	刘少云
3	08*****127	盐城跷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082	韩丹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调整后"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大厦

咨询联系人:黄美华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5.13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年7月1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408,664,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49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25.23-0.1=25.13元/股

"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114,613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4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222,509股变更为135,107,896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3年7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新坐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14,613股股份应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为2023年7月1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和2021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新坐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实施及使用情况

(一) 2021年2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新坐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 2021年5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28,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1%,回购最高价格29.8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50元/股,回购均价28.1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8,952,395.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见2021年5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新坐标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 根据前述的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5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过户登记确认书》,新坐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66693)中所持有的913,4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 "新坐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B885290015),过户价格为8.57元/股。详见2022年1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了《新坐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114,613股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详见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新坐标关于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新坐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四、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回购股份的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将按法定程序实施。有关债权人通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拟定为2023年7月11日,实际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1,233,400	0	1,233,400
无限售流通股	133,989,109	-114,613	133,874,496
总计	135,222,509	-114,613	135,107,896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德邦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7月11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产业升级/产业升级ETF,申购赎回简称:产业升级,基金代码:510160)、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380ETF/上证380ETF,申购赎回简称:380ETF,基金代码:510290)、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恒指ETF/恒生指数ETF,申购赎回简称:恒指ETF,基金代码:513600)、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1000ETF/中证1000ETF,申购赎回简称:1000ETF,基金代码:512100)、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证券基金/证券ETF基金,申购赎回简称:证券基金,基金代码:512900)、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有色ETF/有色金属ETF,申购赎回简称:有色ETF,基金代码:512400)、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地产ETF/房地产ETF,申购赎回简称:地产ETF,基金代码:512200)、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MSCI基金/MSCI中国A股ETF,申购赎回简称:MSCI基金,基金代码:512160)、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东证ETF/日本东证指数ETF,申购赎回简称:东证ETF,基金代码:513800)、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红利50/红利低波50ETF,申购赎回简称:红利50,基金代码:515450)、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新能源/新能源ETF,申购赎回简称:新能源,基金代码:516160)、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长江ETF/长江保护主题ETF,申购赎回简称:长江ETF,基金代码:517160)、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科创龙头/科创50ETF南方,申购赎回简称:科创龙头,基金代码:588150)、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国国企/中国国企ETF,申购赎回简称:中国国企,基金代码:517180)、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增强ETF/中证500增强ETF, 申购赎回简称: 增强ETF,基金代码:560100)、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新材料创/科创板新材料ETF,申购赎回简称:新材料创,基金代码:588160)、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科创策略/科创50增强策略ETF,申购赎回简称:科创策略,基金代码:588370)、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基金,申购赎回简称:标普ETF,基金代码:513650)、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ESG300/ESG300ETF,申购赎回简称:ESG300,基金代码:560180)、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电力指基/电力ETF指数基金,申购赎回简称:电力指基,基金代码:56058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天基金、基煜基金、利得基金等6家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基煜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好买基金")、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正达广")、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天天基金、基煜基金、利得基金、好买基金、中正达广及泰信财富将自2023年7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天天基金	008771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天天基金	008772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基煜基金	008771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4	基煜基金	008772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5	利得基金	008771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利得基金	008772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好买基金	008771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好买基金	008772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中正达广	008771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中正达广	008772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泰信财富	008771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泰信财富	008772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7月1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天天基金、利得基金、好买基金、中正达广及泰信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天天基金、利得基金、好买基金、中正达广及泰信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天天基金、利得基金、好买基金、中正达广及泰信财富的相关规定。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天天基金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址:www.1234567.com.cn
2、基煜基金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煜基金网址:www.jiyufund.com.cn
3、利得基金客服电话:400-032-5885
利得基金网址:www.leadfund.com.cn
4、好买基金客服电话:400-700-9665
好买基金网址:www.howbuy.com
5、中正达广客服电话:400-6767-523
中正达广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6、泰信财富客服电话:400-004-8821
泰信财富网址:www.taixincf.com
7、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三、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万方JLC1,期权代码:037136。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期共三期,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万方JLC2,期权代码:037229。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期共两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

2、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万方JLC1)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4.1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196%,行权价格为每份5.02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万方JLC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万份,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968%,行权价格为每份5.02元。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万方JLC1)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6月14日止。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万方JLC2)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6月7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02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预留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 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02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4.10万份 (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10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2022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2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4.10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董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15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其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2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6月9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